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2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53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06,619,030.9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23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5年6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5年6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5年6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由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申请更改分红方式的,对本次分红无效)。

2、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交易账号在各销售机构申请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变更本基金在多个交易账号下的分红方式,应分别针对这些交易账号提交设置分红方式的交易申请。

3、除息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及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协商一致,自2025年6月20日起,民商基金终止代销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并终止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销售相关业务。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民商基金无保有份额。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网址:www.msftec.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40099
网址:www.h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为销售平台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以下简称“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并于2025年6月20日起参加“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7226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	020235	海富通瑞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	020310	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4	011116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	019299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6	001976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7	004264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17109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9	018623	海富通盈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6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6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平台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海富通盈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
网址:https://ymty.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t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热威”)、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汽零”)、江山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热威”)、杭州热威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工业”),均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上述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1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5,220.06万元(其中票据池业务担保2,084.9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热威汽零、江山热威、热威工业于2025年6月1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分别签署了《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合同编号:571XY250611T000105、571XY250611T000108、571XY250611T000106、571XY250611T000107,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其中安吉热威、热威汽零、江山热威和招商银行于2023年6月15日原签有编号为571XY2023019626、571XY2023020241、571XY2023019716的《授信协议》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并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2025年6月1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在招商银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合计17,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公司	安吉热威	招商银行	8,000
	热威汽零		6,000
	江山热威		2,000
	热威工业		1,000
合计			17,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2.85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14.1亿元(其中为安吉热威提供担保额度为8亿元,为热威汽零提供担保额度为4亿元,为江山热威提供担保额度为1.6亿元,为热威工业提供担保额度为0.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互相担保额度人民币8.7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在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已签署授信的担保额度	尚未签署授信的剩余担保额度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吉热威	80,000	24,500	55,500	14,362.45
热威汽零	40,000	1,000	39,000	857.61
江山热威	16,000	2,000	14,000	0.00
热威工业	5,000	0	5,000	0.00
合计	141,000	27,500	113,500	15,220.0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吉热威

1、公司名称: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009280219XQ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楼冠良

5、成立时间:2014年3月6日

6、注册资本:20,5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越都东路945号

8、经营范围:热能与动力设备、电热器具、燃气器具、燃油器具、太阳能器具、暖通设备、空调、蓄热与蓄冷设备、电热管用绝缘材料、特种合金、管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制造、销售;电热元件、辐射盘、家用电器、电子电器元件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95,157.34	90,462.49
总负债	38,768.87	37,877.65
净资产	56,388.47	52,584.84
项目	2025年1-3月(未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326.76	122,609.03
净利润	3,649.41	17,905.04

(二)热威汽零

1、公司名称: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KHLQ8XU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楼冠良

5、成立时间:2021年7月1日

6、注册资本:15,5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康路800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8,360.19	40,561.67
总负债	10,192.42	12,922.85
净资产	28,167.77	27,638.82
项目	2025年1-3月(未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75.47	17,124.79
净利润	495.16	2,395.70

(三)江山热威

1、公司名称:江山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63947884N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楼冠良

5、成立时间:2004年8月12日

6、注册资本:5,171.01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浙江省江山市四都镇傅筑园村儒竹路9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热元件、金属产品的铸造、锻压、冲压制造、销售及其技术研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662.91	19,395.28
总负债	4,518.37	4,847.66
净资产	16,144.53	14,547.62
项目	2025年1-3月(未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90.96	30,031.22
净利润	1,563.68	6,201.51

(四)热威工业

1、公司名称:杭州热威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D18H9Q1T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楼冠良

5、成立时间:2023年11月1日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76号1幢一层(自主申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327.68	5,186.03
总负债	1,534.17	1,676.05
净资产	3,793.50	3,509.99
项目	2025年1-3月(未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15.67	7,524.47
净利润	276.35	498.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债务人: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江山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热威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额度:合计17,000万元

6、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前期担保协议安排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23年6月15日签署的3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额度8,000万元,编号为571XY202301962604;保证额度1,000万元,编号为571XY202302024104;保证额度2,000万元,编号为571XY202301971604)自本次《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额度8,000万元,编号为571XY250611T00010501;保证额度6,000万元,编号为571XY250611T00010801;保证额度2,000万元,编号为571XY250611T00010601)签署之日起终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及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35,584.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92%。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3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和2024年6月25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春秋航空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和2024年11月21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公司经营范围表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0日和2024年11月23日发布的《春秋航空关于规范公司经营范围表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和《春秋航空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和2025年6月10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春秋航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6月18日,公司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8393777X5

名称: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煜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旅客票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97833.3423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01日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599号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2.4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新的质押后,其持有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共计1,5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4.54%,占公司总股本的20.1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正信同创的通知,正信同创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正信同创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2%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6月17日
持股数量	2,012.4450万股
持股比例	27.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0%

正信同创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正信同创的通知,正信同创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正信同创	是	300.0000	否	否	2025年6月17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91	4.02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正信同创	2,012.4450	27.00	1,200.0000	1,500.0000	74.54	20.12	0.00	0.00	0.00	0.0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正信同创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比例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4.54%,累计质押股份比例超过50%。

1、公司控股股东正信同创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正信同创及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本次质押未设置预警线、平仓线,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控股股东正信同创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正信同创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正信同创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2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9日、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阳煤集团财务公司将在协议执行期间,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由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根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及业务需要,经公司与阳煤集团财务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金融服务协议》,并于2025年6月17日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一、《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军祥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科技街18号

乙方: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明

住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北大街29号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2年7月30日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由乙方在其经营范围内向甲方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

现因甲方实际运行情况及业务需要,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终止原协议事宜达成如下内容,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共同确认,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0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0元。甲方有权一次性或分批提取其在乙方的全部存款,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自甲方完成提取其在乙方处的所有存款后,原协议即终止,双方在原协议及所涉具体合同或协议项下的全部事项均已履行完毕,双方之间不存在未结清事项,亦不存在任何履约争议。

第三条 原协议终止后,因执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协议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在阳煤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在阳煤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余额为0元,与阳煤集团财务公司已无实质性金融服务业务。

三、本次签订《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与阳煤集团财务公司金融服务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5-033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已成立的下属公司、预计将设立的其他下属子公司等)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8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河源市普瑞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普瑞”)向北京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比例为60%,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6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公司为河源普瑞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河源市普瑞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3年7月14日

3、注册地点: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龙岭三路创业孵化基地385室

4、法定代表人:汪征

5、注册资本:155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深圳市普瑞时代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深圳市普瑞时代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河源普瑞100%股权

8、河源普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河源普瑞资产总额为539.25万元,负债总额为484.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83%,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484.3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54.8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87万元,利润总额54.86万元,净利润54.8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河源普瑞资产总额为552.58万元,负债总额为484.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66%,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484.3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68.19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7.92万元,利润总额13.34万元,净利润13.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河源普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2,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19.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7.09%,均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5-04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程平先生、钟明先生、方炜先生、牟文女士、洪远嘉先生、程文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智慧家电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冰箱产业发展需求,优化产能结构,提升中大容积冰箱生产制造能力,全面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实现产业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子公司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合肥长虹智慧家电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87,705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投产后,将有效提升中大容积冰箱产能,打造“柔性化、数智化、绿色化”的智慧家电产业园,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授权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智慧家电产业